

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

辦理他機關現職駕駛移撥調任本所駕駛甄選案簡章

- 一、名額：駕駛 2 名。
- 二、性別：不拘。
- 三、工作地點：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(新北市土城區立德路 2 號)。
- 四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5 時前。
- 檢附報名資料(說明七)掛號郵寄(以郵戳為憑)至本所或親至本所報名。
- 五、資格條件：
 - (一)現職為中央機關、公立學校(不含縣立及市立)之駕駛，有意願調任本所服務為限。
 - (二)身體健康、品行端正、無不良紀錄。
 - (三)具有職業大客車以上駕駛執照。
- 六、工作項目：

車輛清潔保養維護、駕駛勤務、環境清潔及其他交辦事項。
- 七、報名手續及檢附證件：
 - (一)履歷表 1 份，並貼妥 2 吋半身光面照片。
 - (二)國民身分證(正反面)影本 1 份。
 - (三)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1 份。
 - (四)109 年至 111 年考成通知書影本 1 份。
 - (五)109 年至 111 年獎懲文件影本 1 份。(無則免附)
 - (六)最近 3 個月內公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表影本 1 份。
 - (七)職業大客車以上駕駛執照影本 1 份。
 - (八)如具備身心障礙身分者，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- 八、薪資範圍：本職缺薪資待遇依技工工友工餉薪點120至170，月支報酬新臺幣3萬2,500至3萬8,170元，加班費及其他所得另計。(依機關工友工餉表及個人服務年資等相關規定核定辦理)。
- 九、上開資料影本請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並蓋印私章，如涉偽造或其他不法之情事，由當事人自負刑責。
- 十、資格條件經本所審查合格者，另行通知日期參加面談甄選，經甄選錄取人員，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所通知報到任用，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
- 十一、有意報名者請自行影印公文附件或逕自本所網站(<https://www.tpd.moj.gov.tw/>)下載履歷表、甄選簡章等文件填寫。
- 十二、聯絡人：本所總務科楊元煒。

電話：02-22611711#304，傳真：02-22665402

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甄選駕駛履歷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黏貼最近1年內 2吋半身光面照片
年齡	年 月 日生	歲	職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工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駕駛		
現職服務機關						
最高學歷	學校： 科系： 畢業證書字號：					
經 歷	機關名稱			職稱	起迄年月	
戶籍地址						
通訊地址						
聯絡電話	(宅)	(公)		(手機)		
最近三年 考成等第	109年		110年		111年	
領有駕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職業大客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請註明_____					
持有證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級機(水)電證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請註明_____ (無則免附)					
身心障礙 證明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(無則免附)					
簡要自傳						

應徵人簽名：